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本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在巨潮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3月30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3月29日下午 15:00 至 2015年3月30日下午 15:00 期

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会议室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22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263,142,8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.30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5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,262,427,69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.28%。

(三)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17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15,1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2%。

(四)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1 名，代表股份 7,436,4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，代表股份 6,721,2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名，代表股份 715,1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%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

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1,262,637,09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6%；472,780 股反对；33,000 股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1,262,637,09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6%；472,780 股反对；33,000 股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1,262,637,09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6%；472,780 股反对；33,000 股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1,262,637,09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6%；472,780 股反对；33,000 股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1,262,631,99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6%；508,880 股反对；2,000 股弃权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25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3%；反对 50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%；弃权

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1,262,637,09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6%；472,780 股反对；33,000 股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1,262,610,707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6%；499,166 股反对；33,000 股弃权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健、徐小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30 日